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39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羽榛即陳慧即陳金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43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集保證券開戶資料；經查，第三人債務人集保股票等值現金有逾換價拍賣作業手續費用者，僅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分別設於新北市中和區及臺北市中正區，有集保查詢報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分別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件應先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再由該院囑託臺灣臺北地

01 方法院執行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
02 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4 異議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